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依照本制度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暂缓、豁免披露。公司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本制度中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拟披露信息。

本制度中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形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涉及到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

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编号：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单位 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